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644
9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a)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应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谨转交1984年11月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563次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4款所提出的一般评注全文。

84-27436

附 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根据《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
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评注

一般评注14(23) (第6条)

1. 在1982年7月27日第378次会议通过的一般评注6(16)内，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所阐明的生命权，是既使在全国紧急状况下也不允许克减的最高权利。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了同样的生命权利。这是所有人权的基础。

2. 委员会在上次一般评注中还指出，防止战争是各国最高的义务。战争和其它大规模暴力行为仍是人类的灾祸，每年夺走成千上万的无辜生命。

3. 委员会对于武装冲突中常规武器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仍感到深为关切，同时也注意到，在大会历届会议上，所有地区的各国代表都对更加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和扩散表示日益关切。这种武器不仅威胁生命，而且占用大量资源，这些资源否则就可以用于重要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用于为发展中国家谋求福祉，从而促进和实现人人享有人权。

4. 委员会怀有同样的关切。很明显，设计、试验、制造、拥有和部署核武器是人类今天所面临对生命权的最大的威胁之一。不仅在战争爆发时，而且甚至由于人为或机械的错误或失灵，也可能出现实际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从而使上述威胁更加严重。

5. 此外，这种威胁的存在及其严重性形成各国间的怀疑与恐惧的气氛，其本

身就不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6. 生产、试验、拥有、部署和使用核武器应予禁止并认定如危害人类的罪行。

7. 因此，委员会为了人类的利益要求所有国家，不论是《公约》缔约国与否，采取单方的或议定的紧急步骤，使世界免除这种威胁。